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刘冰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